

证券代码：872260

证券简称：百丰医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-14-3，公司会议室。

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时

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60	百丰医药	2025年12月2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	
2	《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》议案	
2.1	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
2.2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
2.3	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	
2.4	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
2.5	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
2.6	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
2.7	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
2.8	修订《承诺管理制度》	
2.9	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
2.10	修订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
3	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	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公司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章程(提示模板)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 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》议案

公司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章程(提示模板)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应修订了以下制度：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### 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》议案

公司根据现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章程(提示模板)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相应修订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;
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;
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,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: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-14-3, 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会议联系人: 刘欢 联系电话: 024-22966665 传真号: 024-22927007 通讯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 99 号 A-14-3。

(二) 会议费用: 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百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附件:

#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代表人签字)。